

加掛 ETF 之交易單位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之

106 年 4 月 24 日起加掛 ETF 得以 100 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為交易單位

指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 ETF）適用雙幣交易機制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上線，其時僅開放新台幣 ETF 加掛人民幣 ETF，讓投資大眾循序適應雙幣 ETF 交易制機。

近來因應 ETF 多元化發展，加掛 ETF 有各種幣別之市場需求，惟不同幣別間幣值差異較大時，加掛 ETF 與被加掛之新台幣 ETF 在相同交易單位下，有同一升降單位二者價值差異過大之情形，為使加掛 ETF 與新台幣 ETF 同一升降單位價格貼近，爰修正加掛 ETF 之交易單位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之。

一、轉換機制

雙幣 ETF 交易機制最大特色在於 ETF 得以新台幣 ETF 及外幣加掛 ETF「雙幣」模式在證券市場交易，加掛 ETF 由新台幣 ETF 之發行公司指定至少一家與新台幣 ETF 相同之流動量提供者，由流動量提供者就其原持有或申購之新台幣 ETF 部位申請轉換為加掛 ETF，做為加掛 ETF 上市時之流通單位；加掛 ETF 上市後，投資人始得申請新台幣 ETF 和加掛 ETF 間互相轉換，提供投資人多元的資產配置工具，投資人也可視自身需求就二種幣別隨時轉換，讓投資更加靈活及彈性。

二、加掛 ETF 交易單位

現行新台幣 ETF 以 1000 受益權單位為一個交易單位，且證券交易市場之報價得至元以下二位，在遇有不同幣別幣值差異較大時，將產生加掛 ETF 與新台幣 ETF 在相同交易單位下，同一升降單位價值差異過大之情形，以美元加掛 ETF 為例：

ETF 價格 50 元以下，升降單位 0.01 元，假設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約 30，交易單位為 1000 受益權單位：

ETF	新台幣 ETF	美元加掛 ETF
升降單位	0.01 元 (NTD)	0.01 元 (USD)
交易單位	1000 受益權單位	1000 受益權單位
一交易單位之交割代價	0.01*1000=10 元(NTD)	0.01*1000=10 元 (USD) 約 NTD 300 元 (10*30=300)
在相同交易單位下，同一升降單位價值差距過大。		

為避免因不同幣別幣值影響致同一升降單位價值差異過大之情形，採調整交易單位方式，使不同幣別間同一升降單位價值貼近。

即加掛 ETF 之交易單位得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選定之，其選定之交易單位得為一百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

範例說明：

新台幣 ETF 加掛美元 ETF

ETF 價格 50 元以下，升降單位 0.01 元，假設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約 30，改變加掛 ETF 交易單位（報價整數位仍為元），使加掛與新台幣 ETF 同一升降單位價格貼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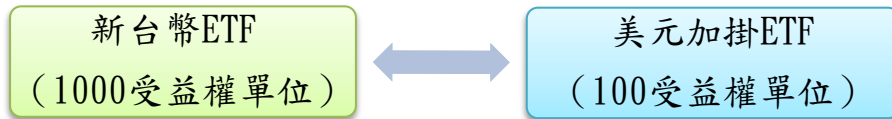
新台幣 ETF 一交易單位為 1000 受益權單位相對應美元加掛 ETF 一交易單位為 100 受益權單位，以交割代價說明

ETF	新台幣 ETF	美元加掛 ETF
升降單位	0.01 元 (NTD)	0.01 元 (USD)
交易單位	1000 受益權單位	100 受益權單位
一交易單位之交割代價	0.01*1000=10 元(NTD)	0.01*100=1 元 (USD) 約 NTD30 元 (1*30=30)
在不同交易單位下，同一升降單位價值較為貼近 美元加掛 ETF 每跳動一個升降單位約當新台幣 ETF 跳動三個升降單位。		

美元加掛 ETF 上市之後，新台幣 ETF 一交易單位與美元加掛 ETF 一交易單位得互相轉換

申請轉換數量須為交易單位之整倍數且不超過保管劃撥帳戶之可用餘額

轉換示意圖



三、加掛 ETF 上市首日開盤競價基準

以新台幣 ETF 每受益權單位淨值乘以其交易單位與加掛 ETF 交易單位間之比例及匯率換算加掛 ETF 每受益權單位價值，做為加掛 ETF 上市首日開盤競價基準。

範例說明：

(一) 美元加掛 ETF 上市前一日

- 新台幣 ETF 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為 20.00 元
-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為 0.0333
- 一交易單位新台幣 ETF (1000 受益權單位) 與一交易單位美元加掛 ETF (100 受益權單位) 之比例為 10:1

(二) 美元加掛 ETF 上市首日開盤競價基準

$$20 * 0.0333 * 10 = 6.66 \text{ 元}$$

ETF	新台幣 ETF	美元加掛 ETF
單位淨值	20.00 元 (NTD)	6.66 元 (USD)
交易單位	1000 受益權單位	100 受益權單位
一交易單位價值	$20.00 * 1000 = 20,000$ 元 (NTD)	$6.66 * 100 = 666$ 元 (USD) 約 NTD 20,000 元

四、投資加掛 ETF (如人民幣、美元) 注意事項

交易時間	依各項交易方式之時間
漲跌幅限制	同被加掛之新臺幣 ETF

預收款項	除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者外，概採預收款項
交割幣別	以買賣幣別交割，投資人須開外幣交割帳戶
交易單位	新台幣 ETF 為 1000 受益權單位，加掛 ETF 得由投信選定 100 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
交易成本	買賣證券交易手續費 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 (以買賣幣別計收)
申贖方式	不得辦理申購、買回
風險預告書	初次買賣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轉換限制	新台幣 ETF 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可申請轉換部位	庫存部位 T 日買進部位 (須於 T+2 日交割完成及撥券後)
限制事項	不得從事當日沖銷、有價證券借貸、融資融券、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交割款融資、擔保放款，亦不得作為擔保品、權證標的
匯率及價差風險	加掛 ETF 上市後與新台幣 ETF 各自以不同幣別交易，價格可能受市場需求、匯率波動等影響，二種幣別間存在價差風險